

杭锦旗电子商务综合示范自治区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32 号）和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内商建字〔2016〕811 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为规范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我旗被确定为 2016 年内蒙古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上级财政予以 50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由旗财政局、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共同管理。

二、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中央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比例补助、按程序拨付。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诚实申报、公开评审、公平竞争。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三、支持办法

（一）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资金安排：150 万元。

建立旗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和服务中心，建立镇村电商服务站，通过政府和电商企业公私合作或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加强与行业领袖的战略合作，建立本土电商运营的核心团队。。

（二）支持旗、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资金安排：150 万元。

建设旗级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引入服务企业，落实补贴政策，集成仓储、配送、冷链、包装、检测等功能，整合邮政、快递、供销、客货运资源建立镇村物流服务网点，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瓶颈。

（三）支持电商人才培养。

资金安排：100 万元。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多方引进师资，重点对城乡创业青年、个体工商户、农村致富带头人等群体进行培训，围绕网购、店面装修、摄影美工、商品描述、售后服务、物流跟踪、平台选择等常见应用的操作，加强指导培训，务求实效。

（四）支持品牌培育、支持农产品质量保障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资金安排：50 万元。

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强安全检测、积极推进商标注册、QS 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加强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供应链各环节信息记录，形成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突出特色发掘“一村一品”，做深做精，加强旅游名片打造，通过专业推手的包装策划，找准平台，把握时机，抓住舆论热点和市场行情，同步推进线上线下营销推广。

（五）安排机动调整使用资金。

资金安排：50 万元

为加强综合示范工作的有效协调，保证项目实施进度，随时处理项目实施工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争取达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确保所有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

（一）项目申报及评审。提前公布拟建示范项目名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或专家评审等办法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申请承办单位需首先向杭锦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申报并起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经信局整体考察和初步筛选后，报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对入围示范项目进行公开评审。评审合格的，通过旗内主要媒体对示范项目、主责承办单位、投资规模、建设内容、预期效果等主要信息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由旗政府与主责承办企业签订示范项目承建协议。

拟参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投标的潜在企业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实际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人必须具备能够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必须具备农村电商运营服务生态支撑体系建设经验，并提供具体的农村电商运营服务具体实操案例（包括电子商务培训、农产品营销策划与电商应用、平台营运、第三方平台应用业务托管、电商物流体系建设、电商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等内容，服务商所提供的案例如果是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实施的，应提供能够证明两家公司的关系证明文件，如两家公司为同一法人，股权或投资人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须在 1 年以上或核心团队具备 2 年以上的农村电商实操经验。

4. 所有承办单位须如实上报经营信息，若出现伪造、谎报数据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将面向全社会进行曝光并将其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二）检查验收。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局、扶贫办加强对项目跟踪检查，积极推进项目加快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收到企业验收申请后，及时共同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项目建设整体验收合格后，由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扶贫办联合向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上报验收情况。

（三）资金拨付。全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级电

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人员培训、品牌培育及农产品质量保障等可根据项目进度，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其它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旗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四）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设立财政专帐，确保专款专用。相关硬件设施或项目建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或本地相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或专家评审。

（五）开展绩效评估。旗政府将根据上级要求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社会反响等方面，对综合示范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调整后续支持政策。